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7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洪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照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拟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9,35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805,00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法规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现金分红:PI=PI-D  
送股或转增股本:PI=PI/(1+N)  
现金分红+送股或转增股本:PI=(PI-D)/(1+N)

其中,PI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任何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有效期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7项授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 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授权情况

1. 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对表决权代理人的授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3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A股股东
5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7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8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9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5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6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7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8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9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0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1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2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3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4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5	审议《关于修改鹏景科技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召集已经披露的召集和授权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至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至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9.16-2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5-25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不适用

6. 股权激励议案:不适用

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 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会议登记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2. 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须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本人签字。

5. 授权委托书模板:授权委托书模板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载。

6. 授权委托书送达: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7. 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8.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9. 授权委托书送达方式: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0. 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1.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2. 授权委托书送达方式: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3. 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4.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5. 授权委托书送达方式: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6. 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7.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8. 授权委托书送达方式: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19. 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20.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21. 授权委托书送达方式: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22. 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23.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24. 授权委托书送达方式: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25. 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1-38311090,邮箱:jtp@pjd.com.cn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数据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4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期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期间为准。

(2) 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8,5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不考虑认购情况发行费用,按公司有息负债129,350,000元计算的发行数量上限38,805,000股(含本数)测算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仅考虑本次发行对股份的影响,不考虑摊薄、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及稀释性溢价发生的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4)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5.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1.89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况分别计算,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盈利和现金流等的预测,不构成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及趋势的承诺。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2024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